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告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訴訟代理人 蔣思齊

原告 蔣曼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蔣英芬、林岱宗、蔣鶯馨、張文薰、張毓凌間請求確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其有無欠缺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倘法院認當事人有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於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前，應先賦與原告補正之機會，命其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工公司）及蔣曼娜起訴先位請求確認原告鉅工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分割設立被告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泰公司）董事會與股東會均不存在；備位請求確認原告鉅工公司於國105年10月20日分割設立被告晟泰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不存在（不成立）、無效等語，並以王全中為原告鉅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原告鉅工

0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岱宗。本院於115年3月19日以114年
02 度補字第64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原告鉅工公司正確之
03 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以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業
04 於115年3月27日寄存於原告鉅工公司住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
05 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，並於10日後即115年4月6日日發生
06 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。
07 原告鉅工公司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
08 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7 書 記 官 陳 俐 蓁